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327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邱怡芬等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其中一項，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，即予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(二)查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應塗銷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，及坐落其上同段2220號、2297號建號房屋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，是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不動產之現值核定之。惟原告起訴並未陳報系爭不動產之現值之相關證明文件，是原告應具狀補陳系爭不動產之最新第一類建物登記謄本、最近一期之房屋稅繳款書或房屋稅籍證明書。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由原告陳報具體向被告請求之金額定之，並參附表所示之計算依據，自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3 法 官 陳學德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07 書記官 蔡秋明

08 附表：

09 第一審裁判費徵收計算：（幣值單位：新臺幣/元）

10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10萬元以下應徵收
11 1,000元。逾10萬元，則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
12 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於100萬元內，每萬元徵收110
13 元；逾100萬元至1,000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99元；逾1,000萬
14 元至1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88元。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
15 萬元計算。